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57號

原告 張耿維

輔佐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王靖碩

被告 黎姮妮

黃建欽

陳芝鳳

本件業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當庭宣示之宣判期日
114年4月17日下午5時，應更正為114年3月17日下午5時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